

#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魏美钟先生、池仁勇先生和董事张德军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魏美钟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魏美钟先生、杜烈康先生和董事张德军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魏美钟先生担任。基本情况如下：

魏美钟：男，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杭州每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自 2019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杜烈康：男，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报告委员会委员。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党委委员。自 2023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德军：男，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董事、代理董事会秘书。历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监察室主任）、计划财务部部长、纪委委员、财务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纪委书记等职务。

池仁勇（已卸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男，195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博导，历任浙江工业大学副教授、教授。自 2019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分别是：

1、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

(1)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听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项目负责人汇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安排及计划，就审计重点问题进行沟通。

2、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3、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

6、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天健事务所为公司上市后一直聘用的审计单位，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自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2 年度继续聘请天健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单位。

(3)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天健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 (4)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天健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健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述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3年，我们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

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魏美钟、杜烈康、张德军

2023年4月10日